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新擔保協議**

新擔保協議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於2021年1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新擔保協議。根據新擔保協議，本集團將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惟須遵守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西王集團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擔保協議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新擔保協議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擔保協議

茲提述2017年公告、2017年通函及2018年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西王集團於2017年11月10日訂立的2017年擔保協議。本公司與西王集團於2021年1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新擔保協議。

新擔保協議

日期：2021年1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ii) 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

協議期限：新擔保協議之有效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擔保協議，本集團繼續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惟須遵守新擔保協議所載條款及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

1. 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據此，本集團應承諾根據放款人與本集團將予訂立之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就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於放款人與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將予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負債作出擔保及承擔。
2. 本集團根據新擔保協議為及代表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償還的任何貸款應視為(i)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貸款；或(ii)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金額的還款。
3.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未償還金額，且須受限於上限人民幣50億元。
4. 倘擔保金額超過未償還金額，則(i)本集團保留單方面終止不少於超過未償還金額之數額的特定擔保的權利；及(ii)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就超出未償還金額的金額向本集團支付每年未償還金額0.5%的擔保費。
5. 西王集團承諾應始終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及貸款，且未經本集團同意不得單方面終止其中任何一項承諾。

先決條件

新擔保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擔保年度上限

建議擔保年度上限如下：

| 期間 | 擔保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十億元 |
|------------------------|--------------------------|
|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5.0 |
|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5.0 |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5.0 |

上述建議擔保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1. 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就其營運需要的預期貸款金額；
2.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西王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借出或擔保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4億元、人民幣31.8億元及人民幣39.2億元；及
3. 2017年擔保協議項下過往擔保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入通函）認為，上述建議擔保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過往擔保金額

2017年擔保協議項下本集團提供的過往最高擔保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如下：

| 期間 | 過往最高 擔保金額 人民幣 十億元 | 過往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十億元 |
|------------------------|----------------------------|--------------------------|
|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3.9 | 5.0 |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4.6 | 5.0 |
|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4.2 | 5.0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過往於根據2017年擔保協議進行的擔保項下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46億元及人民幣42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擔保金額為約人民幣42億元，超過未償還金額（定義見2017年公告）約人民幣39億元。鑒於該差額，本集團已加強其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新擔保協議的條款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措施」各段。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新擔保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從而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1. 本集團將不少於每季一次評估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倘本集團知悉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即時採取措施，如不向該等實體提供額外擔保；
2. (i)每次對擔保金額或未償還金額作出超過10%的調整時；或(ii)至少每月一次，本集團應審閱並確保擔保金額小於未償還金額；
3. 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將每月定期進行檢查，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個別擔保交易是否按照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彼等亦將定期檢討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新擔保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將定期檢查，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及
4. 根據上市規則，(i)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擔保服務作出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擔保服務是否根據新擔保協議訂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每年呈報擔保服務是否（其中包括）依據公平合理的條款而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新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曾就其業務營運自西王集團取得大額貸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8.4億元、人民幣31.8億元及人民幣39.2億元。本公司認為向西王集團提供擔保服務將提升西王集團的融資能力，繼而有助西王集團以貸款或財務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支援。

本公司認為，由於擔保金額及未償還金額應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監督；及(i)倘擔保金額超過未償還金額，則本集團保留單方面終止本集團向西王集團提供的超出金額之擔保的權利；及(ii)西王集團承諾應始終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及貸款，且未經本集團同意不得單方面終止其中任何一項，故擔保所產生風險可受控制。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入通函）認為，即使提供擔保服務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新擔保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新擔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在現行地方市場狀況下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其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西王集團為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西王集團由王勇先生、20名個人（包括王棣先生）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26.85%、34.41%及其餘38.7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西王集團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擔保協議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新擔保協議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相關規定，於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新擔保協議的相關詳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i)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擔保年度上限。

董事會批准

有關訂立新擔保協議的建議已於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批准。由於作為董事的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亦為西王集團的董事兼股東及張健先生為西王集團的董事，該等董事已就批准訂立新擔保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新擔保協議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i)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擔保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擔保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9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新擔保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載有就(i)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擔保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7年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7年擔保協議 |
| 「2017年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7年擔保協議 |
| 「2017年擔保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西王集團就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擔保協議 |
| 「2018年投票結果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通過與2017年擔保協議有關的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及擔保年度上限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擔保金額」 | 指 | 本集團將根據新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已經為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且尚未到期的金額） |
| 「擔保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擔保協議項下最高擔保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擔保協議條款及擔保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新擔保協議及擔保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西王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擔保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的新擔保協議 |
| 「未償還金額」 | 指 | (i)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給本集團的借貸）；加(ii)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借款提供擔保、抵押或質押的金額；減去(iii)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相關附屬公司」 | 指 | 西王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西王集團」 | 指 |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人士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21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棣先生